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奉机构听告（2023）505

李保臣：

2023年11月28日，本机关监督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你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关港村521号后面小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时，在你住所周围查见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现场未查见上述地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诊所备案证。现场未查见你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所备案证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10月起对外提供输液等内科诊疗服务。经你确认，你曾于2023年11月26日、27日期间为3名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共收取诊疗费用人民币壹佰贰拾伍元整，但你未能如实提供其他违法所得。且你于2021年10月19日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被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奉第2220210040号。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伍元整，没收药品贰拾伍公斤、医疗器械肆拾件，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67116232，联系人：王安婷，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15号（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邮政编码：201499。如放弃听证的，也可于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医疗执业监督科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于上述期限内将有关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材料及证据寄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288弄83号5号楼1503室（邮编：201499）；联系电话：57139063，联系人：倪大伟。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你若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又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